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42341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6號
承辦人：張明惠
電話：04-25886008分機22
傳真：04-2587972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東地一字字第108000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府函囑辦理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「土地重劃」登記一案，本所已於108年1月23日登記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鈞府108年1月1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9517號函及本所108年東永登字第20、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所第一課承辦員



副本

PDF Eraser Free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林英華

電話：04-22170664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09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如附件，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25日（107）下新庄劃字第192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由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7年8月30日（107）下新庄劃字第133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7年9月21日起至107年10月22日止，已告確定，土地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末日即107年10月22日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（含重劃區邊界）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並辦理後續權利變更登記。

PDF Eraser Free

五、隨文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
- (一)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份(4冊)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(含重劃前後地號圖、異議地主地號分布示意圖)。
- (四)限制登記清冊1冊。
- (五)他項權利清冊1冊。
- (六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七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- (八)控制點基本資料清冊。
- (九)戶地測量成果清冊。
- (十)重劃前土地截止記載清冊1冊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應採可互為通視之點對均勻分布於重劃區，數量應占總圖根點數30%以上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精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